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090 號

聲 請 人 卓永諒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: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4404 號刑事 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 及第 2 項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),不分情節輕重,均以相同本 刑論處,違反罪刑相當原則,已抵觸憲法第 8 條、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,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 行前已送達者,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 後6個月內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;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 件得否受理,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,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 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 法,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 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,發生有牴觸 憲法之疑義者,始得為之,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 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又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,就其立法及 制度設計之意旨,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 裁判而言。經查,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,經臺灣高等法 院110年度抗字第104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。聲請

人得依法得就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提起抗告卻未提起,未 盡審級救濟程序。系爭裁定既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, 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爰依上開規定,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鐶 大法官 黄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